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始于对市场商品流通的管理。

原始社会末期，河南省西部、北部的夏族、商族以畜牧业、农业为主，活动在东部及东北部的昆吾族、薛族则以制造陶器、车子闻名，他们经常进行产品交换活动。《周易·系辞下》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通，各得其所。”《周礼·地官》载有当时建立治市之官，掌市之治。以后随着市场交易活动不断扩大，设置了比较健全的行市机构，按职责分为：教、政、刑、量、度、禁、令等。凡在市场买卖货物、兑换货币、办理借贷、托售货物、比较度量及违法交易的处理等，都有一定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的官吏办理。

秦朝曾制定有《工律》、《均工》、《工人程》、《关市律》等，设置有管理工商业的盐铁市官和市官等官吏。

汉朝时，刘邦下令：商贾另立户籍称“市籍”，不得穿丝绸衣服、携带武器、乘车骑马，其子女不得作官，并要首先服徭役，交纳官税。制定了盐铁、酿酒的专卖政策，实行均输、平准和对盐茶的符传制度，非持引符不得行。县城设集市，乡村设草市等。其主要政令到唐代仍遵行。

宋朝，将市场管理与税收机构合并为“育税院”，南渡以后，又改为都提举市易司，颁发了市易条例。乡村草市墟集

遍布于全国。

元代，在岭北、辽阳、河南等地设立平准库，以正市场物价，建立交所，收取市税。

明代，颁贱商令。命兵马司兼领市行，查禁宋时颁布的和买制，立盐法，置局设官，较勘斛尺，稽考牙侩，市物不实而售者，定罪有差。

清代，国家设商务部，地方置商务局，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交易。

民国初期，河南是军阀混战的主要战场，工商行政管理处于瘫痪状态。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先后制定一些经济法规，把工业、商业、商会、交易所、商标注册、公司登记等纳入管理。河南省于1929年设工商厅，后改名实业厅，部分县设立建设（实业）科，管理工商企业及市场交易，并对经济纠纷及商标进行管理。但因国民党政府忙于“剿共”。且日军于1937年侵入河南，工商业凋零，市场冷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未能开展起来。与此同时，在中国共产党创建的革命根据地很重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30年创建的鄂豫皖苏区政府，设立经济部，开展贸易，稳定物价，发展国营经济，打击投机商，与国民党的经济封锁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抗日战争爆发后，河南东南部和西北部先后建立了豫鄂皖、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政权，以工商行政管理作为开展对敌经济斗争的主要手段。1941年9月1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设置工商管理局。该局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实行“对敌管理、对内自由”的贸易政策，开展对外贸易，平衡市场物价，稳定金融，征收税金，缉私

查私，打击奸商，保护了根据地经济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河南工商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管理私营工商业，以行政手段稳定市场物价，打击投机商业；调整公私关系，恢复发展生产；组织物资交流，活跃城乡市场；没收官僚资本，壮大国营经济。1952年，开始综合性的工商行政管理。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运用企业登记、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指导工商业联合会及摊贩联合会，统筹安排加工订货，协调公私关系等行政职能，促进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

1956年以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已确立，实行归口管理，统一计划指导，河南工商行政管理的监督管理作用逐渐减弱。1961年国民经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后，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工作有新发展。放宽政策，活跃市场，恢复城乡集市贸易和个体经济，整顿经济秩序，加强市场管理，保护正当生产经营，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河南工商管理机构相继撤并，企业登记和商标注册工作中止，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工作被“群众专政”或“民兵指挥部”代替，在全省用阶级斗争的方法管理市场，个体商贩作为“资本主义尾巴”被割掉。严重地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发生了数以千计的冤假错案。

1978年9月，国务院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地方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基层成立工商所。主要职能是：集市贸易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注册管理、工商及农商购销合

同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和经济体制的改革，河南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增加了个体经济管理、广告管理、中外企业管理，扩大了经济合同的管理范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和重要作用日益显示出来。

第一章 企业管理

由政府职能机构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与管理，在中国有悠久历史。《礼记·王制》篇载，周代即有“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经市，以陈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汉代，高祖刘邦颁布政令，规定商人要人“市籍”。明朝规定，凡中间商业的“牙行”要登记，领取“牙帖”方准经营。清光绪 29 年（1903 年）德宗令编订《商律》，32 年（1906 年）颁行破产律 69 条，均含有对工商业进行登记管理的内容。民国期间曾先后颁布《商业注册规则》、《公司注册规则》、《证券交易所法》、《商事条例》以及《破产法》等企业登记管理法令。据《中华民国统计年鉴》：1947 年 6 月底止，河南省正式登记的民营工厂有 58 户，资金 118 942 元（国民党法币）。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政权对工商企业登记与管理工工作很重视。鄂豫皖苏区 1931 年制定的《工商业税收登记办法》、晋冀鲁豫边区人民政府 1941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晋冀鲁豫边区商人登记办法》、1942 年 5 月 12 日公布的《晋冀鲁豫工商总局颁发营业许可证命令》、1943 年 3 月 18 日公布的《晋冀鲁豫边区工商业登记领取营业证办法》、1945 年 1 月 23 日公布的《晋冀鲁豫工商总局通令换领营业证发合作社登记证》以及苏、浙、皖、鄂、豫各抗日民主政府颁布的

工商企业登记与管理工作的法规，对当时发展生产、支援抗日战争起到良好的作用。

第一节 登记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1949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证领取暂行办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河南首次登记和颁发营业执照的主要依据。它将营业证照分为工业、商业、行商、分店、合作、摊贩 6 种，规定：凡申请领证的私营工商业须觅具相当保铺保 2 家，始得发给营业证照；摊贩则须有街村政府证明。1950 年 6 月，首先对开封、郑州 2 个直辖市，洛阳、许昌、漯河、南阳、信阳、周口、朱集、商丘、汝南、驻马店 10 个专辖市及潢川、禹县 2 个县城的工商业情况进行了普遍调查登记。并根据省商业厅《关于统一划分行业的规定》，对工业暂不分类，手工业分为 14 类 78 业，商业分为 14 类 88 业。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河南省首次城镇工商业普查登记，对全省 3 万人口以上的 17 个城市普查登记，不足 3 万人口的城市由专区自择一、二重点登记。具体步骤分为准备、宣传动员、典型调查、全面登记 4 个阶段。参加这一工作的干部约 700 人，另有工商联及同行业公会的办事人员参加。

工业普查结果：共有工业企业 136 户，职工 8 645 人，资金总额 722.8 万元。

按企业性质分类：国营企业 42 户，职工 3 437 人，资金 394.8 万元（人民币，下同），占工业企业资金总额的 42.46%；公私合营企业 11 户，职工 679 人，资金 23.8 万元，占工业企业资金总额的 24.81%；私营企业 83 户，职工 4 529 人，资金 304.2 万元，占工业企业资金总额的 32.73%。按企业行业划分：电力厂 9 户、铁工制造厂 13 户、修配厂 1 户、面粉厂 29 户、米厂 3 户、榨油厂 8 户、纺纱厂 4 户、针织厂 2 户、打包厂 1 户、火柴厂 3 户、纸烟厂 43 户、打蛋厂 9 户、制水厂 1 户、酿造厂 2 户、锯木厂 2 户、印刷厂 4 户、炼硝厂 1 户、制药厂 1 户，纸烟和面粉厂占多数。郑州、开封二市是当时的主要工业城市。其中，开封工业企业 42 户，占总户数 30.88%；郑州工业企业 45 户，占总户数 33.09%；郑汴二市工业企业职工 5 491 人，占总职工数 63.52%；资金 684.3 万元，占资金总额 73.6%。

手工业普查结果：14 个城市共有手工业 11 767 户，分布在 70 种行业，从业人员 30 746 人，资金总额 569.5 万元。其中，国营手工业 36 户，从业人员 2 068 人，资金 187.7 万元；公私合营手工业 3 户，从业人员 83 人，资金 1.3 万元；私营手工业 11 728 户，从业人员 28 595 人，资金 280.5 万元，私营户数占总户数的 99.69%，人员占总从业人数的 93%，资金占资金总数的 66.72%。

商业普查结果：14 个城市商业总户数为 17 736 户，从业人员 53 264 人，资金总额 2304.3 万元。商业经济性质构成情况，如表 1—1—1。

表 1—1—1 14 城市商业经济性质构成

经济性质	户数	%	人数	%	资金 (万元)	%
国 营	106	0.6	3 561	6.69	1 114.3	48.46
公 营	29	0.16	1 224	2.3	84.3	3.55
公私合营	2	0.01	28	0.05	2.1	0.06
私 营	17 599	99.23	48 451	90.96	1 103.5	47.03

说明：公私合营商业系指开封市三联书店和漯河市铁货店 2 户，私营商业的资金数系商人自报数，存在着以多报少的情况，实际资金数要大于此数。公营商业系各县、市公营。

国营商业中：粮食公司 14 户、食盐公司 14 户、蛋品公司 7 户、油脂公司 7 户、花纱布公司 11 户、新华书店 13 户、百货公司 14 户、煤建公司 10 户、酒类专卖公司 4 户、烟草公司 3 户、土产公司 6 户、石油公司 3 户；公营商业中：染织业 1 户、煤炭业 1 户、人力运输业 1 户、营造业 1 户、西药业 2 户、医院业 8 户、百货业 2 户、酒店业 1 户、信证业 4 户、转运业 3 户、影剧业 4 户、杂货业 1 户；私营商业中：粮食业 98 户，副食品业 1920 户、饮食业 1331 户、服装业 710 户、燃料业 102 户、交通运输业 391 户、建筑业 327 户、医药卫生业 1417 户、文教用品业 391 户、日用杂货业 4326 户、古玩饰物业 560 户、消耗品类业（烟酒茶）666 户、信托代理行业 3666 户、服务业 1694 户。

当时私营商业中，信托代理业从业 15743 人，占私营商业从业总人数的 32.91%。医药卫生行业资金占资金数的 31.36%。服务业中，理发业 519 户，从业人员 946 人；浴

池业 56 户，从业人员 1 496 人；旅栈业 601 户，从业人员 1 505 人；影剧业 50 户，从业人员 980 人；废品业 225 户，从业人员 242 人；席业 45 户，从业人员 59 人；麻袋业 65 户，从业人员 144 人；棚杠业 19 户，从业人员 31 人；其他 114 户，从业人员 266 人。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3 年 7 月，为配合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全省私营工商业进行了第二次普查登记。普查结果：全省实有私营工业 3 390 户，从业人员 47 575 人，总产值 10 206.7 万元；各类私营商业（包括饮食业、坐商、行商、摊贩等）300 675 户，从业人员 437 634 人，资金 4 569 万元；独立手工业 428 547 户，总产值 41 000 余万元；农业兼手工业者约 73 万人，总产值约 2 亿元；10 人以下小型工业的从业人员 13 299 人，总产值 1 200 万元。以上三项手工业共计 1 171 846 人，总产值 62 200 万元；私营运输业中，有汽车 140 部，专业马车 7 500 多辆，木帆船 9 000 多只，架子车、三轮车、黄包车 35 000 多辆，总计从业人员（含搬运装卸工人）约 90 000 人。

根据国家严禁私商私自经营统购统销商品的政策规定，普查登记中，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营粮、棉、油行业停止办理私人开业登记；对原有的行业予以整顿，由私商提出申请，经国营专业公司审核同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经销、代销营业执照和招牌；无证一律不许经营；对于迁移、合并、转业的，则办理变更登记。对工业用布、复制工业用布和船民、渔民等生产用布，按生产和使用的需

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花纱布公司按核准的数量供应。同时，清理织布业和棉布复制工业的棉布库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重新核定周转用量，并加强管理。所有私营零售商贩库存棉布和属于计划供应范围的棉布复制品，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纳入管理。

全省第二次企业普查登记摸清了工商企业底数，掌握了企业情况，为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条件。

1953 年全省私营商业基本情况普查统计

表 1—1—2

地 区	户 数	从业人数	资金额(万元)
总 计	300 675	437 634	4 569.2
十重点城市	51 421	78 043	1 419.9
郑州专区	26 552	37 504	319.0
许昌专区	37 906	50 959	319
洛阳专区	23 532	31 448	334
南阳专区	27 212	42 993	383.1
安阳专区	5 626	8 675	113.7
信阳专区	46 065	66 306	656.6
商丘专区	37 012	51 964	312.4
新乡专区	23 791	38 472	408.8
濮阳专区	21 558	31 270	302.3

三、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基本完成之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的经济基础，国营、集体工商业实行归口管理，工商企业一般不再登记，多数地方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撤并。这时的工商业登记只限于少量的个体工商业。

1960 年中共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

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缩短基本建设战线，整顿与裁并工业，恢复发展农业生产，调整与疏通商品流通渠道，稳定市场物价，开始加强工商企业登记。1962年12月30日国务院颁布《工商企业登记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加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停顿6年的河南工商企业登记得以恢复。1963年7月，全省开始第三次工商企业的全面登记，采取先个体、再集体，后全民的登记程序，同年底基本结束。

1963~1965 年河南省城乡集市无证商贩户数统计

表 1—1—3

单位：户

年 度	1963	1964	1965
地 区 总 计	379 630	261 190	147 110
开封地区	3 206	1 118	703
新乡地区	26 775	1 514	921
安阳地区	5 534	3 088	1 642
商丘地区	11 388	3 522	2 282
南阳地区	1 314	1 344	590
许昌地区	6 006	1 827	1 555
洛阳地区	2 219	942	659
信阳地区	3 122	4 158	3 041
周口地区	—	3 526	1 794
驻马店地区	—	2 404	548
郑 州 市	514	435	224
开 封 市	1 734	2 012	443
洛 阳 市	151	101	181
平 顶 山 市	—	200	28

全省十三市统计：共有工商企业 22 895 户，从业人员 503 408 人。其中全民工商企业 1 939 户，从业人员 341 060 人，集体工商企业 5 747 户，从业人员 145 566 人；个体工商业 15 209 户，从业人员 16 782 人。清理了一批自发的个体工商业，取缔了非法经营。洛阳市结合登记取缔无证商贩 1 239 户，相当于全市有证商贩数 2 716 户的 46%。这次登记，巩固了国民经济调整的成果，明确了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限制了生产经营上的盲目性，使工商企业的发展服从于国民经济规划的总体要求。并对企业监督管理实行了以业务主管部门为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配合的双重管理体制。同时，规定消防器材、无线电器材、电器、中药、西药、饮食、旧货、寄卖、旅馆等为特种行业，开业须经公安、卫生及有关部门核准、发给许可证。这是规定特种行业范围比较广泛的时期。

“文化大革命”时期，福禄寿食品店、亨得利钟表店等许多传统名店被视为“封、资、修”而摘掉牌匾；郑州的“杏花村”改名人民食堂；有的商店按数字号码定名；很多商店甚至不要店名，门面贴满政治标语和口号。企业登记管理被视为“资产阶级法权”，全省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相继撤并，企业登记管理被迫停止。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歇业处于无政府状态，社会经济秩序混乱。

四、经济体制改革时期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国民经济从“文化大革命”造成

封：封建主义；资：资本主义；修：修正主义。

1979年河南省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表 1—1—4

工业部门和经营性质	企业户数		职工人数	资金总额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盈利金额 (万元)
	总	数				
合计	25 449	244	2 778 695	1 703 166	1 786 430	197 629
冶金工业	151	36 921	156 650	81 124	264 526	4 417
电力工业	244	105 913	333 299	118 613	268 087	27 026
煤炭及炼焦工业	377	368 646	157 373	51 815	57 379	6 736
石油工业	66	25 899	125 159	61 870	84 064	8 545
化学工业	2 017	242 783	1 350 225	1 219 559	1 245 786	143 250
机械工业	7 598	797 636	354 282	104 946	154 091	10 141
建材工业	4 955	398 829	80 624	15 431	21 487	1 490
森林工业	597	29 587	785 612	211 414	207 623	32 353
食品工业	3 095	156 650	48 099	44 903	19 542	883
纺织缝纫及皮革工业	2 066	333 299	3 335	2 288	1 613	245
造纸及文教用品工业	2 422	157 373	12 202	6 147	5 516	933
其他工业	1 861	125 159	144 316	98 478	130 772	7 829
工业系统全民企业	2 199	1 350 225				
县以上集体企业	2 170	354 282				
城镇街道企业	1 598	80 624				
农村社队企业	17 355	785 612				
机关团体办企业	226	48 099				
部队办企业	48	3 335				
学校办企业	603	12 202				
其他非工业部门办企业	1 250	144 316				

单位: 万元

的崩溃边缘中迅速复苏和发展，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民经济形成由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和多条流通渠道组成的开放式新经济体系。河南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于 1979 年陆续恢复建立，并重新开始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和管理。

1979 年全省登记的工商企业包括个体共 246 055 户，已发给营业执照的 206 640 户，占 83.98%。其中：国营企业 14 009 户、集体企业 146 665 户、个体工商业户 45 966 户。集体企业中：城市企业 9 406 户、社队企业 116 528 户、街道企业 13 285 户、合作店组 2 952 户、其他 4 494 户、特种行业企业共 15 327 户：旅店业 2 093 户、日货业 2 561 户、印铸刻字业 2 024 户、修理业 7 829 户、军人服务社 265 户。个体工商业户有个体饮食、服务及商业户 28 098 户。

1980 年 7 月，根据全国青岛工业普查登记工作会议精神，着手在全省筹备开展大规模的工业普查工作，9 月正式展开，1981 年春统计汇总。普查按全国统一规定，以 1977 年底的数字为准，结果如下：全省共有工业企业 25 449 户（不含军工企业），职工总数 2 788 695 人，其中固定职工 1 576 397 人。资金总额 1 703 16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 198 679 万元。年工业总产值 1 786 430 万元，其中净产值 629 154 万元。盈利企业 2 498 户，盈利额 229 287 万元。亏损企业 2 458 户，亏损金额 31 658 万元。不显盈亏企业 493 户。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布置，1981 年 8 月～1982 年 3 月，按全国统一规定，以 1981 年底的统计数字为准，又对

全省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及交通运输业进行全面普查登记。

1981 年底全省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普查统计

表 1—1—5

行 类 别 业	户数	从业人数	资金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亏损总额 (万元)
商业	106 211	701 679	582 033	77 128	9 457
饮食业	12 378	95 134	28 475	3 273	75
服务业	17 106	138 740	36 453	3 756	120
交通运输业	3 533	213 989	69 164	7 806	421

1982 年 8 月 9 日国务院颁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河南开展了建立企业登记管理的档案工作。1982 年底，全省已登记发证照的工商企业总户数 81 280 户（不包括分支机构），其中工业 32 309 户、交通运输业 2 241 户、建筑业 3 876 户、商业 26 779 户、外贸业 495 户、饮食业 5 922 户、服务业 6 214 户、修理业 2 460 户、旅游业 20 户、其他 964 户。从业人员总数 4 667 836 人。资金总额 2 847 453 万元。

1983 年底统计：全省工商业共有 91 408 户（不含分支机构 91 261 户），从业人员 5 051 163 人，固定资产 2 465 714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1 027 093 万元。另有领取临时营业执照的工商企业 3 178 户，从业人员 20 079 人。

1983 年底河南省工商企业基本情况汇总统计

表 1—1—6 (各经济类型汇总)

行 业 目	登记企业数		年末实有 从业人员 (人)	年末固定 资产净值 (万元)	年末自有 流动资金 (万元)
	年末实 有户数	年末实有 分支机构			
合 计	91 010	91 261	5 044 635	2 465 714	1 027 093
一、工业小计	34 003	6 092	3 094 059	1 847 422	557 974
(1)冶金工业	643	95	138 979	153 431	47 553
(2)电力工业	224	91	57 072	389 370	70 066
(3)燃料工业	577	64	371 120	237 725	22 841
(4)石油工业	25	1	28 567	40 386	4 634
(5)化学工业	2 413	189	257 205	171 053	54 963
(6)机械工业	5 174	1 325	691 157	326 717	155 427
(7)建筑材料工业	6 363	331	409 945	108 162	30 527
(8)森林工业	655	96	27 426	7 747	4 068
(9)食品工业	4 051	1 113	182 725	80 517	41 359
(10)纺织工业	1 056	163	309 682	128 242	50 342
(11)缝纫工业	1 744	609	78 196	8 658	9 045
(12)皮革工业	581	158	44 221	10 690	6 771
(13)造纸工业	1 142	46	87 784	57 352	11 418
(14)文教艺术用品工业	1 943	194	78 668	16 455	8 145
(15)其他工业	7 412	1 617	331 312	110 917	40 815
二、交通运输业小计	3 408	730	221 677	178 788	17 089
(1)公路货运业	2 406	302	120 206	154 261	12 717
(2)公路客运业	131	77	25 993	11 729	1 444
(3)水路货运业	17	55	7 645	1 434	183
(4)水路客运业	16	4	1 328	340	109
(5)装卸业	604	203	51 822	4 632	1 731
(6)其他	234	89	14 683	6 392	905
三、建筑业小计	4 421	697	704 646	90 467	26 529
(1)房屋建筑业	3 171	465	506 250	46 901	10 463
(2)筑路建筑业	43	4	25 681	11 513	3 570
(3)水利建筑业	43	2	3 721	1 029	252
(4)矿山及其他建筑业	53	11	29 545	11 754	5 259
(5)建筑安装业	854	128	118 885	18 390	6 465
(6)维修业	257	87	20 564	880	520

续表

项 目 行 业	登记企业数		年末实有 从业人员 (人)	年末固定 资产净值 (万元)	年末自有 流动资金 (万元)
	年末实 有户数	年末实有 分支机构			
四、商业小计	33 072	72 274	790 601	277 490	400 437
(1)粮油业	2 517	3 355	74 836	53 504	30 187
(2)副食品业	2 612	4 398	66 080	22 670	12 844
(3)食品业	3 296	5 061	55 418	12 882	12 744
(4)百货业	3 735	4 224	73 936	12 673	32 385
(5)纺织业	575	1 183	21 640	11 961	43 194
(6)五金交电化工	1 093	1 312	27 364	7 125	18 989
(7)医药业	475	1 479	21 610	9 544	26 035
(8)工业生产资料业	757	782	26 204	14 063	31 190
(9)农业生产资料业	1 042	2 067	25 752	13 412	18 567
(10)建筑材料业	468	313	12 792	2 884	3 570
(11)煤炭石油业	519	847	31 751	18 883	10 009
(12)土产日杂业	1 412	2 478	43 560	16 414	47 764
(13)废旧物资业	638	1 099	11 472	3 136	2 825
(14)信托业	69	33	1 714	626	584
(15)贸易货栈业	218	214	4 768	1 280	2 201
(16)书店报刊业	300	604	5 649	1 848	800
(17)工艺美术古玩文物	156	111	2 430	320	707
(18)其他商业	2 062	1 398	35 209	16 430	13 849
(19)综合性商业	11 128	41 316	248 410	57 835	91 993
五、外贸业小计	428	692	18 642	12 912	10 412
六、饮食业小计	5 733	4 862	83 672	17 279	5 334
七、服务业小计	6 074	4 078	90 296	32 721	5 846
(1)旅店业	1 804	1 040	34 313	19 793	2 079
(2)理发业	581	885	9 092	491	400
(3)照像业	502	454	5 027	980	1 541
(4)浴池业	83	146	3 085	535	87
(5)洗染业	90	68	1 205	185	77
(6)其他服务业	3 014	1 485	37 574	10 737	1 662
八、修理业小计	3 851	1 829	39 332	6 164	3 296
九、旅游业小计	20	7	1 710	2 471	176

说明：1、其他工商企业：398个，6528人，资金3788万元。

2、领取临时执照的企业：3178个，20079人。